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之收購事項所作出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之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70,625,600股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於購買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購買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0,808,000股新股份的代價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將獲行使約7.69%，而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最多249,817,600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更正及澄清，根據購買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於購買協議完成日期起至購買協議完成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第五個週年日」)止期間(「五年期間」)之累計純利將不少於68,000,000港元。

累計純利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並將來自目標公司之收益及／或收入。來自目標公司任何業務產生之累計純利可用作應付溢利保證。根據購買協議，買方指定之核數師須於第五個週年日起計180日內發行證書，以證明累計純利之金額。根據購買協議，本公司毋須編製目標公司於五年期間之經審核賬目。然而，本公司可在有需要或合適之情況下編製目標公司於五年期間之經審核賬目。

倘累計純利少於68,000,000港元，賣方須在買方可選擇之情況下(i)按等額基準以現金付款向買方悉數彌償不足金額(即使於五年期間錄得累計虧損淨額)，或(ii)按代價34,680,000港元向買方購買銷售股份。

本公司將就五年期間後之溢利保證情況及(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本公司將強制執行買方於購買協議項下責任之詳情刊發公告。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及賣方應買方要求向買方購買銷售股份，則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並就買方出售該等股本權益進一步作出公告、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張炎強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http://www.gwchl.com)內。